

证券代码：833807

证券简称：华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

华鸿科技
NEEQ : 833807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Tianjin Huaho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邢艳利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2-58775333
传真	022-58775353
电子邮箱	huahongxyl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hh-technology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航空路 278 号 B 厂房 A01,30030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1,341,980.19	84,799,170.42	43.0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2,591,521.14	68,510,077.60	49.75%
营业收入	141,483,428.95	119,621,134.42	18.2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,989,494.46	21,696,061.42	15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1,709,324.10	21,346,256.55	1.7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0,891,617.15	14,765,947.80	41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0.28%	34.7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8	1.08	-27.7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8	1.0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32	3.26	-28.8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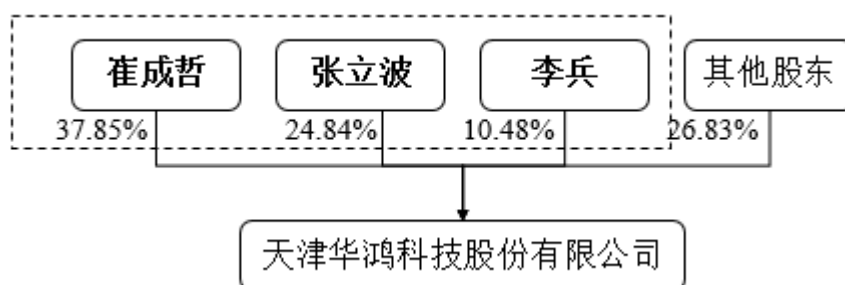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000,000	28.57%	5,700,000	11,700,000	26.4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050,000	19.29%	4,050,000	8,100,000	18.2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000,000	23.81%	4,100,000	9,100,000	20.55%
	核心员工	-	-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	71.43%	17,580,000	32,580,000	73.5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150,000	57.86%	12,150,000	24,300,000	54.8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5,000,000	71.43%	12,300,000	27,300,000	61.65%
	核心员工	-	-			
总股本		21,000,000	-	23,280,000	44,28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7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崔成哲	8,380,000	8,380,000	16,760,000	37.85%	12,570,000	4,190,000
2	张立波	5,500,000	5,500,000	11,000,000	24.84%	8,250,000	2,750,000
3	李兵	2,320,000	2,320,000	4,640,000	10.48%	3,480,000	1,160,000
4	李兴华	2,000,000	2,000,000	4,000,000	9.03%	3,000,000	1,000,000
5	卞为强	1,800,000	3,480,000	5,280,000	11.92%	5,280,000	0
合计		20,000,000	21,680,000	41,680,000	94.12%	32,580,000	9,100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 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相互之间无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2015年5月25日，崔成哲、张立波和李兵三人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三人约定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各项提案以同一方式（一致同意、一致反对或者一致弃权）行使表决权，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以崔成哲的意见为准对外作出决议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成哲、张立波及李兵三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、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原有的存货发出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，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，尤其是新的ERP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，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已能实现实时计量，为能更准确地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自2017年3月1日起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。

因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，类别和批次较多，将以前年度

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，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：“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”。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